

---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股票代码：3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开发区德山镇七星庵村三组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开发区德山镇七星庵村三组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坚瑞沃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坚瑞沃能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4  |
|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        | 9  |
|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        | 10 |
| 第四节资金来源.....           | 14 |
| 第五节后续计划.....           | 15 |
|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7 |
|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 21 |
|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 22 |
|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3 |
|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        | 2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28 |
| 备查文件 .....             | 29 |

## 释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坚瑞沃能、上市公司 | 指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     | 指 |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莘县德民             | 指 | 莘县德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管理人              | 指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 本报告书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重整计划》           | 指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 《重整投资协议》         | 指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
| 《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一》      | 指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一》            |
| 《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      | 指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            |
| 《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三》      | 指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三》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西安中院             | 指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湖南省常德经济开发区德山镇七星庵村三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700MA4L1P2T7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莘县德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1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新型材料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   |
| 联系电话     | 0736-73079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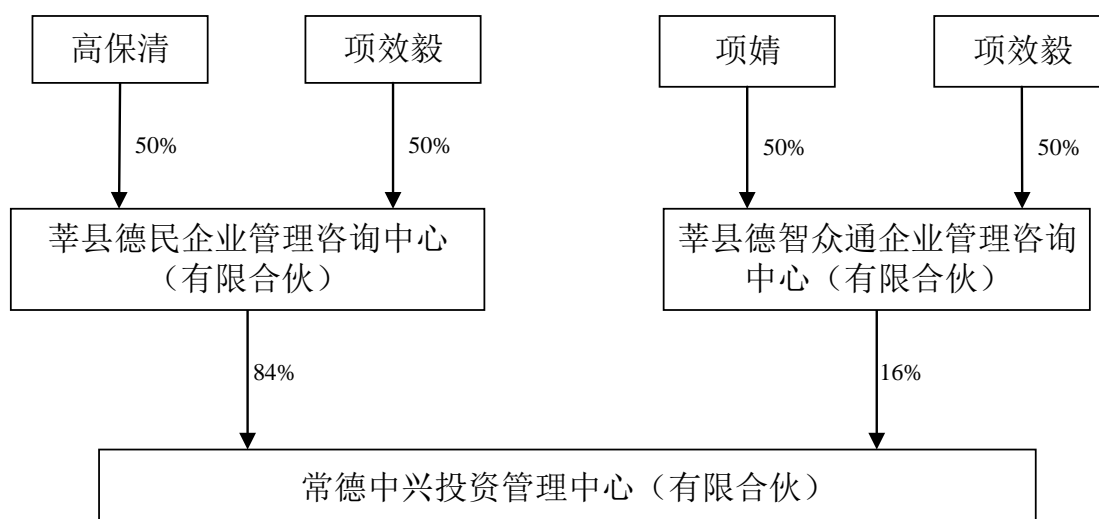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莘县德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40.00          | 84.00         |
| 2  | 莘县德智众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0.00          | 16.00         |
|    | 合计                   | <b>1,000.00</b> | <b>100.00</b>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德中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莘县德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莘县德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鸿图街 27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22MA3CMKCK8P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高保清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 11 号   |
| 联系电话     | 0736-7307988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常德中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莘县德民，莘县德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保清，项效毅与高保清为夫妻关系且二人合计持有莘县德民 100% 的合伙份额。因此，常德中兴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保清和项效毅，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
| 高保清 | 女  | 6201021956XXXXXXXX | 中国 | 湖南常德  | 否         |
| 项效毅 | 男  | 6201041956XXXXXXXX | 中国 | 湖南常德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德中兴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苏家渡社区 22 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700MA4PRQ2832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项婧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聚酰亚胺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制关系     | 常德中兴持有其 70%的股权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莘县德民仅对外投资设立了常德中兴，未投资其他企业。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和项效毅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控制关系                     |
|----|--------------------|--------------|----------|--------------------------|
| 1  | 莘县德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 企业管理咨询   | 高保清持有其 50%的合伙份额          |
| 2  | 白银百陆电冶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     | 电石的生产销售  | 项效毅和高保清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 |
| 3  |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 1,200.00     | 电极糊的生产销售 | 项效毅和高保清分别持有其             |

|   |                      |          |            |   |
|---|----------------------|----------|------------|---|
|   |                      |          |            | 40%的股权  |
| 4 |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69.00 | 企业管理咨询     | 高保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15%的合伙份额，莘县德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19%的合伙份额 |
| 5 | 湖南广力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   | 新材料技术的开发咨询 | 项效毅和高保清分别持有其 99%和 1%的股权                                     |
| 6 | 莘县德智众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 企业管理咨询     | 项效毅持有 50%的合伙份额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制、生产、销售           | 高保清任执行董事   |
| 2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 83,394.11 |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高保清任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  | 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及改性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高保清任执行董事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98,222,005.67   | 197,206,825.70   | 184,260,967.57   |
| 净资产    | 17,857,000.00    | 133,044,825.70   | 17,857,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90.99            | 32.54            | 90.3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116,504.94     | 928,314.90       |                  |
| 净利润    | 6,458,956.88     | 893,858.13       | 114,279,120.43   |
| 净资产收益率 | 36.17            | 0.67             | 639.9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莘县德民负责，莘县德民的委派代表为高保清，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作为坚瑞沃能重整的战略投资人，常德中兴希望通过本次受让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另一方面，本次权益变动也是常德中兴在新能源行业之锂电池设计生产销售领域的重要布局，常德中兴希望通过参与公司经营使坚瑞沃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由此获得股份增值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常德中兴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经商议一致同意参与坚瑞沃能重整投资，并授权高保清女士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重整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4,500,170,44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安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7 日，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 2,432,524,56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067,645,880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原股东无偿让渡的 1,733,668,895 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 1 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由管理人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部分债务等。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管理人与常德中兴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常德中兴为坚瑞沃能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管理人与常德中兴分别签署《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一》和《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2020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管理人与常德中兴签署《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三》。2020 年 4 月 29 日，常德中兴向上市公司及管理人出具了《关于调整重整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

根据上述协议、文件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常德中兴出资 22,292.89 万元，取得坚瑞沃能 6 亿股股份。

### 三、《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重整计划》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坚瑞沃能本次重整完成后：

一、坚瑞沃能法人资格继续存续，仍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二、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206,764.59 万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将由 243,252.46 万股增至 450,017.04 万股。坚瑞沃能股东李瑶持有的 30,175.03 万股股份及其转增形成的 25,648.77 万股股份全部注销，注销股份数量合计 55,823.80 万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394,193.24 万股，未注销的转增股份数量为 181,115.81 万股。

前述未注销的转增股份中，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所持股份转增形成的股份全部无偿让渡；其他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部分无偿让渡，每 10 股转增 0.5 股部分仍向原股东分配。综上，181,115.81 万股转增股份中，173,366.89 万股由原股东无偿让渡，7,748.92 万股仍向中小股东分配。原股东让渡的股份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变价收入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担保财产变价收入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四、职工债权全额受偿。

五、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 12%，其中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部分以现金受偿，超过 5,000 万元部分以坚瑞沃能对迪斯卡特的债权抵偿。剩余未受偿部分，坚瑞沃能不再清偿。”

## （二）《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 2,432,524,56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067,645,880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将由 2,432,524,564 股增加至 4,500,170,444 股。

### （二）注销李瑶所持有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李瑶持有公司股份 257,750,290 股，被司法冻结；另外原由李

瑶持有的 44,000,000 股被划转至其债权人暨股份质权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但在法院执行拍卖前，该部分股份仍为李瑶所有。上述股份合计 301,750,290 股。

根据坚瑞沃能与李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李瑶出具的相关《声明书》，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沃特玛）未完成业绩承诺，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在出资人表决通过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坚瑞沃能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上述 301,750,290 股坚瑞沃能股份以及以其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256,487,747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坚瑞沃能总股本为 3,941,932,407 股。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坚瑞沃能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能。

###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处置

在注销以李瑶现持有股份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后，坚瑞沃能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股份剩余 1,811,158,133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该等转增股份按以下方式处置：

1.以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坚瑞）现持股 580,989,509 股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 493,841,083 股全部无偿让渡。

2.以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以外的其他股东现持股为基数转增形成的股份中，每 10 股转增 0.5 股部分即 77,489,238 股向原股东分配，每 10 股转增 8 股部分即 1,239,827,812 股由原股东无偿让渡。

3.上述原股东无偿让渡的 1,733,668,895 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 1 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由管理人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部分债务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

---

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常德中兴承诺自其本次受让的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坚瑞沃能股票。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 600,000,000 股转增股票需支付的对价为 22,292.89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认购款已支付完毕。

###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如下声明：“常德中兴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披露内容，上市公司未来将适时、分阶段调整业务结构，实现坚瑞沃能业务转型、升级，继续推动公司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巩固并强化重整成果。截至目前，坚瑞沃能已与多家客户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多家潜在客户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客户领域涵盖铁塔基站、电网储能、低速车等，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坚瑞沃能将在保留既有客户并将订单常态化外，积极开发新客户，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利用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无论该等资产是否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可能性。

如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员工聘用进行一定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完成交割后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坚瑞沃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坚瑞沃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坚瑞沃能的控制之下，并为坚瑞沃能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常德中兴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坚瑞沃能的资产；不以坚瑞沃能的资产为常德中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坚瑞沃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企业向坚瑞沃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坚瑞沃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坚瑞沃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坚瑞沃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坚瑞沃能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坚瑞沃能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坚瑞沃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坚瑞沃能的资金使用调度。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坚瑞沃能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坚瑞沃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坚瑞沃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坚瑞沃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坚瑞沃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坚瑞沃能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坚瑞沃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坚瑞沃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以优先维护坚瑞沃能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坚瑞沃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坚瑞沃能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坚瑞沃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坚瑞沃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坚瑞沃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坚瑞沃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坚瑞沃能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坚瑞沃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坚瑞沃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坚瑞沃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在本企业作为坚瑞沃能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坚瑞沃能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

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坚瑞沃能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坚瑞沃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单体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13,237,005.67         | 20,024,189.73         | 33,107,904.5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956,164.34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4,285,000.00         | 170,726,471.63        | 151,153,063.00        |
| 存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7,522,005.67</b>  | <b>191,706,825.70</b> | <b>184,260,967.5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债权投资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5,700,000.00        | 5,500,0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20,700,000.00</b> | <b>20,500,000.00</b>  | -                     |
| <b>资产总计</b>    | <b>198,222,005.67</b> | <b>197,206,825.70</b> | <b>184,260,967.57</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32,000.00             | 10,000.00             |
| 应交税费              | 193,911.17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114,293,967.57        |
| 其他应付款             | 180,171,094.50        | 64,130,000.00         | 52,1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80,365,005.67</b> | <b>64,162,000.00</b>  | <b>166,403,967.5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180,365,005.67</b> | <b>64,162,000.00</b>  | <b>166,403,967.57</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7,857,000.00          | 7,857,000.00          | 7,857,000.00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115,187,825.7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857,000.00         | 133,044,825.70        | 17,857,000.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7,857,000.00</b>  | <b>133,044,825.70</b> | <b>17,857,000.0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198,222,005.67</b> | <b>197,206,825.70</b> | <b>184,260,967.57</b>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6,116,504.94</b> | <b>928,314.90</b>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6,116,504.94        | 928,314.90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242,918.61</b>   | <b>34,456.77</b>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77,047.91           | 8,341.93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177,981.16          | 27,300.00         | 10,000.00             |
|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12,110.46          | -1,185.16         | -17,423.5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利息收入                       | 13,746.46           | 3,390.1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6,052.63          | -                 | 114,286,544.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6,479,638.96</b> | <b>893,858.13</b>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560.00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242.08           | -                 |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6,458,956.88</b> | <b>893,858.13</b> | <b>114,279,120.43</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6,458,956.88</b> | <b>893,858.13</b> | <b>114,279,120.43</b>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58,956.88        | 893,858.13        | 114,279,120.4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58,956.88        | 893,858.13        | 114,279,120.43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6,458,956.88</b> | <b>893,858.13</b> | <b>114,279,120.43</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58,956.88        | 893,858.13        | 114,279,120.4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莘县德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高保清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3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5、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重整计划；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说明；
- 9、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调整计划的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承诺函；

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二、备查文件地点

置备地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A 座 7 楼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陕西省西安市  |
| 股票简称                        | 坚瑞沃能  | 股票代码                        | 3001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湖南省常德经济开发区德山镇七星庵村三组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持股种类：<u>        </u></p> <p>持股数量：<u>        </u></p> <p>持股比例：<u>        </u></p> |
|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变动种类：<u>普通股股票</u></p> <p>变动数量：<u>600,00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13.33%</u></p> |
|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  
的表决权

是否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莘县德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高保清

2020年5月13日